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通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苏0505民初1940号、(2021)苏05民终3604号、(2021)苏0505执2664号、(2021)苏0505执异237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8月份，原告与被告签订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后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原告于2016年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做出（2016）苏05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之后双方经多次协商沟通后，纠纷仍未解决，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协议》，以及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该二份协议约定的原告已选定的门牌号为20626等共计131套房源全部网签至原告指定人名下（该131套选定房源详见“2018-7-10协议一中润补偿款建总选房确认单”）；并判令被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暂定1242583.74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15日，请求以55225944元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至131套选定房源全部完成网签之日或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二审诉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通州公司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通州公司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损失费用32686575.68元及逾期利息（从2020年4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05233元由被告负担	3,289.18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苏0505民初705号、(2021)苏05民终字5545号、(2021)苏0505执2937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8月份,原告与被告签订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建设工程总包施工合同,后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原告于2016年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做出(2016)苏05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之后双方经多次协商并沟通后,纠纷仍未解决,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2500万元,并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暂定45万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每天的标准,自2020年1月21日起算,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有权就上述2500万元工程价款,就其承建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3、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一审判决支付工程进度款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1500万元自2020年1月21日起,1000万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按LPR利率的1.95倍支付利息,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500万元工程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500.00	二审已判决生效,执行中
3、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吉创、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苏0505民初4004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7年起,新疆吉创及下属项目公司分别从金融机构收购了多笔以中润丽丰作为债务人,原告及蔡丽萍等自然人作为连带保证人(以下统称“债务人”)的金融债权。为有效处置债权资产,2019年6月28日,新疆吉创与本案原告等签订《抵债协议》等协议,将经审计及评估后的中润丽丰抵债至新疆吉创。现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1.请求被告一为原告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现股东平阳亚润变更为原股东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请求被告二、三、四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原告已撤诉		原告已撤诉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民间借贷纠纷	范振国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612民初7451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7日,双方就前期借款事项签订《抵债协议》一份。 2018年11月15日,原告决定公开销售所购商铺。新购房人的网签协议未如约新签,故原告提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购房款本金(原为借款本金)53253775元,并支付利息暂定31952265元(请求自2016年7月1日起,以53253775元为基数按年12%标准,		8520.6	2022年4月29日开庭审理

						起本次诉讼。	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至)；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褚珺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民初2624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褚珺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 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丽丰时 代商业广场1幢20112室等165套 房屋交付原告所有、使用，并协助 原告将该165套房屋权属办理登 记至原告名下。2、被告立即支付 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5258603.03 元3、被告向原告出具165套房屋 的全额购房款发票。4、由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		525.86	一审中
3、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沙健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民初2623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沙健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 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立即将丽丰时代商 业广场1幢20047室等150套房屋 交付原告所有、使用，并协助原告 将该150套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 原告名下2、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交 房违约金暂定4917625.53元。3、 出具150套全额购房款发票。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91.76	一审中
4、	房屋买 卖合同 纠纷	任宏 鹏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民初2155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任宏鹏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 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丽 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673室等 34套房屋交付原告所有、使用， 并协助原告将该34套房屋权属登 记至原告名下；（具体房号详见附 件，34套房屋总价款为27031134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 期交房违约金暂定20949128.85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出具丽 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673室等 34套房屋的全额购房款发票；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 协助原告任宏鹏将丽丰 时代商业广场1幢共计34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任宏鹏名 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 卖合同》的约定 负担。案件 受理费176956元，保全费 5000元，共计181956元， 由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 限公司负担。	18.2	一审已 判决
5、	商品房 预售合 同纠纷	徐静 芳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495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徐静芳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 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坐 落于苏州市高新区横塘街道滨南 路1号的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共 计35套房屋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 至原告名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逾期交房违约金214087.79元 （以上述35套房屋总价款 17405511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商 品房买卖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每 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标准，自2019 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0月 31日共计123天）；3、判令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1.4	一审中

6、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马建英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苏0505民初3596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马建英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p>诉求：一、判令被告一协助原告将位于丽丰时代商业广场不动产权登记至原告名下（21套）。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交房及逾期办证的违约金，暂算至2021年5月30日为934607元（自2021年5月31日起，违约金以房款1413928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涉案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至原告名下之日止）。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本案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93.46	一审中
7、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史建平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739号、(2021)苏0505民初9635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史建平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p>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涉诉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24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一审中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9642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p>2018年3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北区）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北区）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后因工程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p>	<p>诉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26163465.87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始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原告承担利息损失；2、判决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就该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2616.35	一审中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958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日,原告与被告一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暖通安装工程签署了施工合同,此后又针对上述合同就增加材料设备采购,分别于2017年签署了补充协议一、2019年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后因工程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9,503,675.87元、质量保证金1,002,585.95元、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共计10,706,261.82元。被告二对2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197,423.95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15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依法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款项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90.37	一审中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豫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9)苏0505民初7837号、(2020)苏05民初10745号、(2021)苏0505执1189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原被告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相关土方工程的部分工程量的确认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35200元,延迟利息10676元(以2135200元为本金,按年息6%计息,自起诉之日起暂计一个月,以后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共计245876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支付员工豫融公司工程款1664953.60元及逾期利息(以1664953.6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1pr利率计算);二审维持原判。	166.50	一审已判决,二审维持原判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苏0505诉前1365号、(2021)苏0505民初2087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4年4月份，双方签订《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售楼处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建设的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售楼处的土建、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室外等进行施工，后因工程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11889.52元，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损失暂定1261984元。2、平阳亚润对苏州中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裁定书诉求：要求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3412664元或查封、抵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南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111,889.92元、自2014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085,119元、并承担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工程款2,111,889.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案件受理费23,696元，减半收取11,84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6,848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16,848元直接支付给原告南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21.39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苏0505民初296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7年5月份，双方签订《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南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南区）智能化工程底下二层（含夹层）、地上三层的智能化工程进行施工，后因工程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089683.43元，支付以1089683.4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的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即原告有权在1494603.13元（含剩余2.5%质量保修金404919.7元）的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智能化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8.97	一审中

13、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康力 电梯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中润 丽丰置 业有 限公 司	(2021)苏 0505民 初3742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2016年4月份,双方签订《电梯供货合同协议书》,约定原告就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项目定做电梯,后因相关设备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支付原告电梯设备款192.606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办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设备款19098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0000元,合计1989820元,分6期支付: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33164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331640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331640元;于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331640元;于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331640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331620元。 二、如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22134元,减半收取11067元,由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200.09	一审 中,已 调解
14、	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江苏 豫融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苏州中润 丽丰置 业有 限公 司	(2021)苏 0505民 初876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2017年4月份,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被告将位于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VI区基坑范围内土方工程发包给原告,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77045.75元,迟延利息35868元。共计:1212913.75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调解书:一、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00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给原告。二、如被告未能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则还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且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其他纠葛。四、案件受理费15716元,减半收取758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858元,由被告负担,于2021年10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再退还。	106.29	一审 中,已 调解

15、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任宏鹏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1708号、 (2021)苏0505民初3680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任宏鹏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 1、被告立即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房号为10668等五套房屋交付原告所有、使用,并协助原告将该5套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原告名下2、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1985781元3、被告向原告出具5套房屋全额购房款发票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变更诉请: 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5套房屋总价款2901600元,并承担2015年12月22日起按年化6%计算的资金占用的损失,请求计算至实际退还房款之日止。	290.16	一审中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城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960号、 (2021)苏0505民初963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份,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将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供配电安装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065955.4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6.6	一审中
17、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高静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20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逾期办理不动产登记违约赔偿至2021年8月3日原告自己办证共逾期459天每天违约金18167元	1.82	一审中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嘉兴市南湖余新镇祥祥金属加工厂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949号、 (2021)苏0505民初9732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相关施工工程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款共计人民币1463606.2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撤诉结案	146.36 撤诉结案
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新时代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9562号、 (2022)苏0505民初1581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相关消防工程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480980.1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48.1	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9644号、(2022)苏0505民初1204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4年4月3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桩基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被告开发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后因工程款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8454923.75元,并自2019年12月7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651029元);2、判决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就该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10.60	一审中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诉前调1545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南区幕墙工程施工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660348.5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98739.85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请求保护至实际付款之日),合计7459088.36元;2、请求确认原告在所承建工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45.91	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
2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891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支付原告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垫付税费及契税共计1628166.8元,并负担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万分之三/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88409.46元)。2.请求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方承担。	171.66	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
23、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孙瑞林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1357号、(2021)苏0505执2367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孙瑞林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原告孙瑞林与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居艺空间房屋定购单》(于2020年12月19日签订)于2021年3月4日解除。2、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瑞林支付的定金5万元。	5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24、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刘光超、钱红艳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163号 (2021)苏0505民初1653号、 (2021)苏0505执2852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刘光超、钱红艳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由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购房款 200,000 元	1、原告刘光超与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之《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解除，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刘光超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200000 元。2、驳回原告钱红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300 元，减半收取 3650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 3650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刘光超。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37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25、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范焯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2158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范焯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0293 室等 17 套房屋交付原告所有、使用，并协助原告将该 17 套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原告名下；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561340.31 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算，按已付房款日万分之一标准，暂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请求继续计算至实际交房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出具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0293 室等 17 套房屋的全额购房款发票；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6.13	一审中
26、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范娟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2248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范娟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立即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0357 室等 14 套房屋交付原告所有、使用，并协助原告将该 14 套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原告名下 2、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594635.17 元。3、出具 14 套全额购房款发票。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9.46	一审中

27、	承揽合同纠纷	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2177号 (2021)苏0505民初3751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地下室人防门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461210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暂算22196元,以上合计483406元。2、支付本案诉讼费。	调解书: 1、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46121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6121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按LPR利率计算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上述款项被告于2021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76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于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3、如被告未按上述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届时,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纠葛。	46.55	一审中、已调解
-----	--------	-----------------	--------------	--	---------------	--	--	---	-------	---------

28、	承揽合同纠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2535号 (2021)苏0505民初3739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份,双方签订《电梯供货合同协议书》,约定原告就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项目定做电梯,后因相关安装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梯安装款84.658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办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电梯安装款8465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0000元,合计876580元,分6期支付: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14610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146100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146100元;于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146100元;于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146100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146080元。 二、如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12266元,减半收取6133元,由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担。 四、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88.27	一审中、已调解
29、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俞林兴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4775号、 (2021)苏0505民初671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俞林兴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之间签订的《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商高新合同201909100185)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408151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48314元(计算方式:以房款408151元为基数,按1pr的1.95倍,自2020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款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5.65	一审中

30、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苏州 德瑞 昊热 能科 技有 限公 司	苏州中润 丽丰置 业有 限公 司	(2021)苏 0505民初5165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锅炉低氮改造工程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35%的货款共计206500元,并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1300元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调解书:一、就本案所涉纠纷,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德瑞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6500元及违约金2000元,上述款项合计208500元被告分三期支付,于2021年12月1日支付80000元,于2022年2月1日支付60000元,于2022年3月1日支付68500元。如保修期满符合退款条件,被告于2022年3月1日退还原告质保金29500元。 二、案件受理费5018元,减半收取2509元,保全费1759元,合计4268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负担,于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原告a 三、如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付款义务,被告需另行向原告承担违约金3000元,届时原告有权就被告全部未付部分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原告苏州德瑞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24.53	一审 中、已 调解
31、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张少 英、 袁光 荣	苏州中润 丽丰置 业有 限公 司、 苏州超 卓物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2021)苏 0505诉前调 4711号、 (2021)苏 0505民初9640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张少英、袁光荣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将代收的契税12555.83元立刻退还给原告2、被告赔偿原告未按合同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违约金19248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		3.18	一审中
32、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周爱 斌、 刘绍 辉	苏州中润 丽丰置 业有 限公 司	(2021)苏 0505诉前调 5199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周爱斌、刘绍辉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退还办证契税13085.71元,违约金4580元		1.77	待开庭

3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王焰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5951号、 (2022)苏0505执1169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王焰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一、判令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横塘街道滨南路1号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991室商品房归原告所有；二、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为原告办理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991室的房屋产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的违约金24400.1元（违约金暂计算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8日，以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计算，最终违约金数额以产权最终实际过户办理时间为准）；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王焰将苏州高新区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991室房屋过户至原告王焰名下，过户中应由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由原告王焰承担。案件受理费8246元，减半收取4123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0.41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34、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宿平、蒋祥侠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5985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宿平、蒋祥侠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退还办证契税16285.52元，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63	一审中
3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李春梅、陆燕强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6759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横塘街道滨南路1号的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30560室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2、依法判决被告退还代收契税、维修基金14356.8元；3、依法判决被告返还房产证登记费、代办费、印花税1023元；4、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5334元；（以房屋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不动产权证书实际发放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5、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16800元；6、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75	一审中

36、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邵云飞、张晓玲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6964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一、判令被告立即为两原告办理公安门牌号为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740室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二、判令被告支付两原告自2020年2月1日起至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740室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按房屋总价款439220元的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暂算至2021年8月31日计25342.99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邵云飞、张晓玲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740室房屋过户至原告邵云飞、张晓玲名下，过户中应由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4134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0.41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37、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张华中、张丽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24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全额退款26.8万元(含信息服务费6.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6.8	待开庭
3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947号、(2021)苏0505民初9721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室内装饰项目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费358587元及逾期利息21392.21元，以上金额总计379979.21元(逾期付款利息详见利息计算表，最终按被告实际给付清之日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8	一审中
39、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周公道、贾永花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3529号、(2021)苏0505民初9614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0798室)2、退还购房款伍拾万元整、支付违约金五千元整(买卖合同第22条第二款)退还银行利息23750元。3、退还契税14285.71元房屋维修基金1901元印花税250元登记费550元，产证代办服务费380元共计17366.71元		54.61	2022年4月26日开庭审理

40、	商品房 预售合 同纠纷	夏全 委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739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678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居 艺空间 20025 室) 210000 元违约 补偿金 1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10000 元。法院律师诉讼费全部 由被告承担。经济补偿金就是被告 违约造成的损失。		31	一审中
41、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奚小 双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197 号、 (2022)苏 0505 民初 683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退税 11142.86 元，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		1.11	一审中
42、	商品房 预售合 同纠纷	陈 敏、 卢开 英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198 号、 (2022)苏 0505 民初 681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退还办证契税 15428.57 元、违约金 5400 元		2.08	一审中
43、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常金 菊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201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全额退房退款 422306.66 元		42.23	一审中
44、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朱梦 蕾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206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632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要求退回契税印花税代办 产证服务费承担滞纳金，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共退还原告 16556.03 元		1.66	一审中
45、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赵丽 平、 蔡杰 辉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335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714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交房 违约金 8448 元 2、被告承担诉讼 费		0.84	一审中
46、	商品房 预售合 同纠纷	唐日 新、 王银 凤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359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693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被告退回契税 20955.71 元；2、请求被告承担原 告的车费及误工费 1000 元；3、被 告承担诉讼费		2.2	一审中

47、	商品房 预售合同 纠纷	耿兴 勤、 李素 娟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苏州超卓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523 号、 (2022)苏 0505 民初 801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1、退还契税 11293 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3、被告苏州中润承担逾期办不动产的违约金，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为 978 元，违约金暂计 23423.5 元	3.57	一审中
48、	商品房 预售合同 纠纷	金卫 清、 陈翰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上海吉令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738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703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诉求：1、返还契税 12568.11 元；2、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8269.82 元；3、诉讼费被告承担；4、被告支付违约金 11876.87 元，由被告共同支付。	3.27	2022 年 4 月 22 日 开庭审 理
49、	商品房 销售合同 纠纷	薛桂 金、 朱全 林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5746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9662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把代办不动产权证所收的契税 14000 元退还给我。2、支付办不动产权证逾期违约金共计 6909 元。	2.1	一审中
50、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苏州 云帆 建筑 安装 有限 公司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6034 号、 (2022)苏 0505 民初 492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项目观光电梯钢结构井道及玻璃幕墙工程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68608.78 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自向贵院提起诉讼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86	一审中
51、	商品房 销售合同 纠纷	陆庆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苏州超卓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诉前调 6155 号、 (2022)苏 0505 民初 931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118308 元并支付该款占有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给付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判决生效起即刻赔付。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逾期违约金 541.85 元（自交纳契税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按照原告支付契税的万分之一），自判决生效起即刻赔付。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11.88	一审中
52、	商品房 销售合同 纠纷	冯心 怡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上海吉令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2)苏 0505 诉前调 2381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要求被告赔偿逾期办理不动产登记违约金 12375 元 2. 被告二退还办理不动产契税 17857 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2	2022 年 4 月 24 日 开庭审 理

5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吴国生、邓显芳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3812号、(2021)苏0505民初9612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p>诉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 335021 元以及贷款利息 17529.86 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 17502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始计算，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12059.92 元，以 1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计算，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9192.84 元，实际计算至返还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373803.62 元;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应购买房子所支付的中介费 65000 元，契税维修基金 11126.03 元，以及印花税费代办费等 1014 元，以上合计 77140.03 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5.09	一审中
54、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郜丽华、赵伟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222号、(2021)苏0505民初962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p>诉求：退还办证契税 15327.51 元，诉讼费被告承担</p>	1.53	一审中
55、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市奥利莱流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8548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p>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被告从原告处购买水泵及其配套产品，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p>	<p>诉求：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40000 元（质保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	待开庭

56、	商品房 合同销 售合同 纠纷	曾春 辉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苏州超卓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民初8682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合同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决被告一出具丽 丰时代商业广场项目的1幢21216 室购房发票;2、请求判决被告一、 二办理时代商业广场项目的1幢 21216室产权登记权证;3、请求 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延期交付违 约金6,368.03元(自2019年3月 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共计 212天);4、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 原告延期办证违约金暂定18, 293.08元(自2019年10月30日 交付120后自2020年2月28日至 起诉之日609天)。5、请求判决 本案诉讼费、铺师费由被告一、二 承担。	2.47	一审中
57、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吴耀 玲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诉前调 8818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要求被告退回2018年9月 份支付房款207000;要求被告解 除购房合同	20.7	待开庭
58、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周立 青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诉前调 8813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超卓物业将代收的 契税11601.77元即刻退还原告2. 维修基金1859元即刻退回原告3. 被告赔偿原告未按合同及时办理 产证的违约金及利息25000元。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85	待开庭
59、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郭秋 菊、 肖纪 省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上海吉令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金算 子地产综 合服务有 限公司	(2021)苏 0505诉前调 8573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一、判决三被告连带退还原 告交付的39731.72元契税等房产 过户费用。二、判决二被告连带支 付利息，以39734.72元为本金， 从2021年11月2日起算，按照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3.85%计 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三、判决 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3.97	待开庭
60、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周华 良、 金敏 芳	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	(2021)苏 05005民初 9644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人民法 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一、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办理 商铺产证代收的契税一幢10297 (11428.57元)二、逾期办理不 动产证的违约赔偿，至2021年8 月16日原告自己办理逾期260天， 违约金额(10400元)。三、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	2.18	一审中

6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577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消防、暖通、供电二次工程设计工作的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服务费人民币77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暂计人民币70378元(以77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5月16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1年8月16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4.04	待开庭
62、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高瞻、葛静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74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办理商铺产证代收的契税(1幢30388)11309元2.逾期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违约赔偿至2021年8月3日原告自己办证逾期459天,违约金18167元	2.95	一审中
6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赵丽平、蔡杰辉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1353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被告将代收的契税9114.29元立刻退还给原告2、被告赔偿原告未按合同及时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违约金4912.6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	1.4	2022年4月22日开庭审理
64、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王建伟、崔小霞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1351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房屋契税(¥11714.29)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7	一审中
6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陈凯、常方园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诉前调2087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契税1114.29元、维修基金2743元,合计13857.2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9	2022年5月19日开庭审理
6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姚文辉	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0505诉前调2021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苏地2013-G-97号地块)项目中的钢筋制作与绑扎工程,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工程款38万元及利息(以38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实厂给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38	2022年5月24日开庭审理
67、	服务合同纠纷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	(2022)苏0505诉前调2540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南区)工程的编标审核和结算审核事项订立了一系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诉求:①依法判决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咨询服务酬金(审计费)2659064.68元及逾期位款利息(以2659064.6	276.16	待开庭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院	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算至2022年4月30日为102562元）；②依法判决被告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原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③依法判决被告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对被告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依法判决被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对原告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⑤依法判决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8、	承揽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3638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南区的防火门及防火窗制作安装工程的订立了安装合同，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655305.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55305.46元为本金，按照每天0.02%，自2021年1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5月6日为13761.41元，实际计算至支付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逾期退还的利息损失（以20万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自2021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1年5月6日为3020.83元，实际计算至支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655305.2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462194.59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1日起按照每日0.0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93110.67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0日起按照每日0.0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87.27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520 元，财产保全费 4920 元，合计 17440 元，由被告负担。		
69、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俞林兴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 诉前调4775 号、 (2021)苏0505 民初6713 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商高新合同201909100185）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 408151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48314 元（计算方式：以房款 408151 元为基数，按 1pr 的 1.95 倍，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款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5.65	一审中
70、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 民初7455 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双方就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中心项目南区配电箱设备订立了一系列合同，后因相关款项的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故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38334.96 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93643.25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计算明细附后），2021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时止的逾期付款损失请法院一并判决（2021 年 8 月 1 日之后逾期付款损失，以 438334.96 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3.20	一审中
7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李生军、潘贵华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 诉前调5443 号、 (2021)苏0505 民初9622 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诉求：退还契税 14400 元		1.44	一审中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此次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部分已判决或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均已考虑，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